证券代码:600975 证券简称:新五丰 公告编号:2026-06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拟以5,374.30万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周银香女士、李焕炎先生、柳齐树先生、秦全美先生、夏若文先生、丁彩凤女士、唐伟先生合计持有的广联公司18.8812%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转让方就股权权属、债务情况等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如不真实,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1)交易各方:

股权出售方	股权购买方
周银香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李焕炎	
柳齐树	
秦全美	
夏若文	
丁彩凤	
唐伟	

(2)交易标的名称:广联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周银香女士、李焕炎先生、柳齐树先生、秦全美先生、夏若文先生、丁彩凤女士、唐伟先生合计持有的广联公司18.8812%的股权。

(3)交易事项:公司拟购买广联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广联公司18.8812%股权。

(4)交易价格:合计5,374.30万元。

(5)交易价格及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交易价格的具体约定情况:

= 1 * GB3 ①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506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广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463.78万元。较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078.9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72%。

② 交易的价格约定具体情况:交易价格以上述评估报告所确定的广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基础,按照转让方各自持股比例计算确定。

(6)购买资产的资金来源:资金来源预计包括2个部分,一是新五丰自有资金1,674.30万元;二是银行贷款3,700万元。

(7)协议签署情况:双方将在新五丰完成决策程序后签署《股权收购合同》。

(8)本次资产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广联公司成立于2008年,2012年新五丰通过股权收购取得广联公司控股权及经营权,成为第一大股东。广联公司拥有长沙县唯一的A类屠宰证照,年屠宰能力达到70万头,配套拥有4万吨冷库与240间商铺。此外还承担中央、省、市三级冻猪肉储备,先后获评全国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厂、中央储备肉代储冷库及全国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具备显著的政策赋能优势。为加强对核心屠宰平台的控制,同时充分发挥主导作用,推动广联公司屠宰业务与新五丰养殖、冷链、销售等板块深度协同,进一步强化全产业链协同效应,优化资源配置,新五丰拟收购广联公司自然人股东所持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联公司股东全部为国有控股企业,将进一步强化对广联公司的管控,优化其治理结构,提升决策与运营效率。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广联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收购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3.9161%
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8.84	9.7294%
3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14.5	6.3545%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购买 □置换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广联公司18.8812%股权,其中:周银香13.4266%;李焕炎2.7972%;柳齐树1.0490%;秦全美0.6294%;夏若文0.4196%;丁彩凤0.2797%;唐伟0.2797%。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是否属于产业整合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374.30 □尚未确定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_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第一期付款:在股权收购合同生效且股权交割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后10个自然日内,受让方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80%。第二期付款: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满30个自然日内,且转让方未违反股权收购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前提下,受让方应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股权转让价款的20%。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卖方简要情况

序号	交易卖方名称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或份额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1	周银香	广联公司13.4266%的股权	3,821.72
2	李焕炎	广联公司2.7972%的股权	796.19
3	柳齐树	广联公司1.0490%的股权	298.59
4	秦全美	广联公司0.6294%的股权	179.15
5	夏若文	广联公司0.4196%的股权	119.43
6	丁彩凤	广联公司0.2797%的股权	79.61
7	唐伟	广联公司0.2797%的股权	79.61
合计		广联公司18.8812%的股权	5,374.30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姓名	周银香
主要就职单位	湖南省星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李焕炎
主要就职单位	湖南省星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柳齐树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秦全美
主要就职单位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夏若文
主要就职单位	退休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丁彩凤
主要就职单位	湖南省星沙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姓名	唐伟
主要就职单位	湖南建工梓山湖投资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 ☑否

(三)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存在以下关系:

交易对方周银香为广联公司的董事,柳齐树、秦全美、夏若文为广联公司监事;同时,秦全美在广联公司任招商管理部经理。

除上述关系外,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资信情况:交易对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型:

交易标的的名称:广联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的广联公司全部股权,合计广联公司18.8812%股权。

交易标的的类型:股权收购

2、交易标的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交易标的的具体信息

出让方	获得该资产的时间	获得方式
周银香	2012年4月	原始取得(设立出资)
李焕炎	2012年4月	原始取得(设立出资)
柳齐树	2012年6月	继受取得(股权转让)
秦全美	2012年6月	继受取得(股权转让)
夏若文	2012年6月	继受取得(股权转让)
丁彩凤	2014年6月	继受取得(股权转让)
唐伟	2014年6月	继受取得(股权转让)

(1)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30121675598004P □ 不适用
是否为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是 □否
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是 ☑否
交易方式	□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 □向标的公司增资 □其他
成立日期	2008/07/08
注册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毛塘大道669号
主要办公地址	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毛塘大道669号
法定代表人	高春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833.34万元
主营业务	生猪交易中介信息服务(不含期货、证券);生猪收购;养殖业的管理咨询服务;仓储、物流配套服务;家畜屠宰(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加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冷冻、冷藏;畜禽鲜冻产品、油脂的加工(凭许可证、审批文件经营)、销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农产品批发市场的建设及物流配送中心、配套物业建设、经营、管理、租赁;自有房屋租赁;农产品(不含粮食)、水产品的批发;网上销售农副产品;肉食、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纸制包装品(不含印刷品印刷)、普通机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C135 屠宰及肉类加工。

(2)股权结构

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15,500	65.0349%
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8.84	9.7294%
3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14.5	6.3545%
4	周银香	3,200	13.4266%
5	李焕炎	666.66	2.7972%
6	柳齐树	250	1.0490%
7	秦全美	150	0.6294%
8	夏若文	100	0.4196%
9	丁彩凤	66.67	0.2797%
10	唐伟	66.67	0.2797%
	合计	23,833.34	100.00%

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83.9161%
2	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318.84	9.7294%
3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514.5	6.3545%
	合计	23,833.34	100.00%

(3)其他信息

广联公司其他法人股东长沙先导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上述7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具了《关于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明确放弃本次收购涉及的优先购买权。

(4)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广联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标的对应的实体广联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类型	股权资产	
本次交易股权比例(%)	18.8812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是否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	☑是 □否	
项目	2025年度/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度/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403.80	49,327.29
负债总额	33,019.01	32,628.06
净资产	16,384.79	16,699.24
营业收入	76,497.81	35,190.65
净利润	2.31	314.45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规定条件的审计机构,审计报告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三)购买的资产的行业特殊信息

无

(四)广联公司可能存在或有负债,针对或有负债,交易双方已在拟签订的《股权收购合同》中明确解决方式,即因或有负债导致目标公司广联公司或受让方新五丰遭受任何损失的,转让方应按照其转让股权占标的股权总数的比例向受让方新五丰或目标公司广联公司退回多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或承担赔偿责任。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联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506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广联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463.78万元。广联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18.8812%股权对应评估值5,374.30万元。

公司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标的资产名称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18.8812%股权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374.30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5/12/3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28,463.78(万元) 评估/估值增值率:73.72%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具体的定价原则、方法和依据:

评估方法选择:本次评估严格遵循《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相关规定,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特征、价值类型以及资料收集情况,对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进行了适用性分析,因广联公司缺乏稳定可预测的收益趋势,同时,生猪行业强周期性、猪价不可预测性及政策竞争压力使经营风险高度不确定,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难以度量。因此,本次评估不适用收益法,选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463.78万元,较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078.99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3.72%。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8,995.00万元,较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2,610.21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76.96%。

重要评估假设:

1)前提条件假设

①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②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③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广联交易公司按其目前的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2)一般条件假设

①假设国家和地方(广联交易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的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②假设广联交易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③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广联交易公司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3)特殊条件假设

①假设广联交易公司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其经营范围、经营模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②假设广联交易公司的经营者勤勉尽责,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③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及广联交易公司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评估参数及其合理性:在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中,各项主要参数的确定均以国家及行业技术标准、市场公开信息、政府定价文件及被评估单位实际经营数据为基础,确保参数选取有据可循、客观公允。

(3)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充分披露相关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程度,并结合资产评估报告书"特别事项说明"的相关事项,在公告中充分提示资产评估事项的风险。

无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1、本次交易标的为广联公司7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的广联公司18.8812%股权,对应广联公司注册资本4,500万元,本次广联公司全部股权评估为28,463.78万元,其中: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995.00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8,463.78万元,两者相差531.22万元,差异率为1.87%。广联公司18.8812%股权对应评估值为5,374.3032万元,本次交易拟以5,374.30万元的价格成交。

2、交易有商誉产生的,结合公司当前商誉占净资产比例的变化情况、标的资产行业情况、经营发展方向等对商誉减值风险进行充分的提示。

无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合同主体: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周银香、李焕炎、柳齐树、秦全美、夏若文、丁彩凤、唐伟

交易价格:5,374.30万元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期限:收购款分两次支付,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生效且股权交割完成(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后【10】个自然日内支付【80】%,第二期付款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起满【30】个自然日内,且转让方未违反合同约定的陈述、保证及承诺事项的前提下支付【20】%。

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合同签订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

过渡期安排:在过渡期内,转让方承诺不影响目标公司广联公司按照正常经营方式和惯例开展业务,维持目标公司广联公司的正常运营。转让方应在知悉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其他重大事项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让方。

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广联公司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承担和享有。但若过渡期内的损失系因转让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导致的,该等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合同的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转让方签字按指印)之日起成立,自新五丰完成内部审批流程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本次交易之日起生效。若批准在前的,各方签章之日为生效日。

违约责任:交易双方就逾期履约、违反陈述保证、股权权属瑕疵及或有负债等事项互设违约责任。

六、购买、出售资产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不构成企业合并。本次收购完成后,广联公司仍为新五丰的控股子公司,继续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收购少数股权不会改变合并报表中广联公司的资产、负债、收入、成本及费用等项目的总额,但将减少合并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和"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相应增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中归属于新五丰的份额。

(二)交易所涉及标的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广联公司管理层变动、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产生关联交易的说明。

无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无

(五)如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说明该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相关情况。

无

(六)公司因购买或出售资产将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需要明确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

无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506号

2.《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上会湘报字(2026)第0074号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68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通精工")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2.00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资金使用安排合理。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9.09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7,270.00万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434.8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2月14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100Z0004号)。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2月14日		
募集资金总额	87,27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8,434.81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注1]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莱州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4.23	2027年6月
	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2]	89.07	2024年6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数据为截止2026年6月30日的累计投入进度

注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结项

(四)投资方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该产品的风险等级为低风险,本次委托理财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利多多公司稳利99JG3654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结构性存款	16天	8,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保底收益率0.70%,浮动收益率为0%或0.95%或1.15%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1、本次授权在投资额度范围内进行委托理财的期限为16天,不超过12个月。

2、公司最近12个月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3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62.12	
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0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1	
12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4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6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17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43.75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19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0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22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合计				230.83	1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1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80.4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7,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000	

注:实际收益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董事会授权的额度使用期限为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无异议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的现金管理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的授权,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保障资金安全。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同时密切关注和分析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如发现存在投资风险因素,将及时介入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和项目进度,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司财务制度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亚通精工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将在保证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署了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上述产品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约43.7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利多多公司稳利26JG8171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10,000	2026/6/12	2026/9/11	1.75	10,000	43.75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7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现金管理金额	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
现金管理种类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方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

(五)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产品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收益波动。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分散标的,降低单一标的波动对整体收益的影响;二是严格评估产品结构,优先选择收益计算简单透明、触发条件清晰的产品,避免复杂衍生条款导致的收益不确定性;三是匹配资金期限,根据公司现金流需求选择不同封闭期的产品,避免因流动性缺口被迫承担损失;四是严格筛选合作机构,优先选择资本充足、风控稳健的金融机构,从源头把控风险;五是持续跟踪金融市场政策和监管要求,及时掌握政策变化和收益波动情况,灵活调整策略。

四、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

(二)通过对闲置自有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回报。

(三)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66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10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本次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决议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延续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6-067)。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5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三)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潘连胜先生,总经理袁欣女士,董事会秘书常亮先生,财务总监童小燕女士,独立董事王永成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2026年9月15日(星期三)至9月21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nfo@thinkon-c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办公室

电话:0416-7119886

邮箱:info@thinkon-c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股东、实际控制人黄凡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邹爱英女士、股东项炳义先生、股东张洪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樑先生、陈晓如女士、股东周乐翔先生(以下简称"转让方")的通知,转让方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嘉兴汇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受让方"或"嘉兴汇芯")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协议转让概述

2026年7月20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签署了《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8,028,84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48.5294元/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389,635,030.55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嘉兴汇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项炳义)。2026年8月19日,转让方与受让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曹勇先生签署了《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不涉及变更转受让主体、转让价格以及转让股份数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关于股东协议转让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本次协议转让涉及的其他安排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的约定,交割日后,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提名或推荐1名非独立董事,受让方可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对候选人进行审议并作出相关决策。受让方承诺通过本次股份转让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若该等股份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政策不相符,受让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之后,受让方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经转让双方共同确认,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过户股份数量为8,028,84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8071%,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后续支付安排按照《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执行。

本次协议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协议转让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黄凡	16,266,150	23.9208	15,753,430	23.1668
邹爱英	4,080,000	6.0000	2,856,000	4.2000
项炳义	13,770,000	20.2500	10,327,500	15.1875
张洪瑜	6,120,000	9.0000	4,590,000	6.7500
张樑	2,550,000	3.7500	1,785,000	2.6250
陈晓如	1,530,000	2.2500	1,071,000	1.5750
周乐翔	382,500	0.5625	286,875	0.4219
嘉兴汇芯	0	0	8,028,845	11.8071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涉及业绩承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4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宁远R、26宁远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周二)13:15-14:45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至9月21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this@nbosco.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22日13:15-14:45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结合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2日(周二)13:15-14:45

(二)网络互动地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结合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陈晓峰

董事、总经理:陈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佳晶

独立董事:周亚力、金玉来、范厚明

财务总监:卢自奋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9月22日(周二)13:15-14:45,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周二)至9月21日(周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d@nbosco.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柳亚珍

电话:0574-88278740

邮箱:ird@nbosco.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6-030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药品氯替泼诺妥布霉素滴眼液首仿获批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辰欣药业")子公司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都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氯替泼诺妥布霉素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注册证书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氯替泼诺妥布霉素滴眼液
英文名/拉丁名	Loteprednol Etabonate and Tobramycin Eye Drops
主要成份	氯替泼诺、妥布霉素
剂型	眼用制剂
规格	5ml:氯替泼诺25mg与妥布霉素15mg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	YBH25952026
受理号	CYHS2500168
证书编号	2026S02333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药品有效期	24个月
包装规格	1支/盒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582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9月01日
上市许可持有人	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药品生产企业	山东辰欣佛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氯替泼诺妥布霉素滴眼液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主要用于治疗对类固醇有反应的眼部炎症,及其伴随的或潜在的眼表面细菌感染。佛都药业氯替泼诺妥布霉素滴眼液首次提交注册申请获得受理的时间为2025年,本次为国内首仿上市。

三、对公司本期业绩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氯替泼诺妥布霉素滴眼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是对公司产品的进一步补充,丰富了公司产品线,预计将对公司今后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药品的上市需要一定的市场开发周期,此外,产品销售业务易受到医药行业政策变动、招标采购、市场环境变化、集中采购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48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总经理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施朝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施朝祺先生的简历如下:

施朝祺,男,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太平鸟零售中心总经理,曾任公司产品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童装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施朝祺先生持有公司股权激励限售股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施朝祺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